**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名称：

客户号：

联系电话：

风险测评等级：

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联系人方式：

其他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

联系电话（手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后，即视为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自行承担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充分了解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的交易风险，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材料，将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面临的风险向您揭示如下，请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二、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投资者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

三、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与其他股票的涨跌幅限制不同。

四、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当日累积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以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单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不受前述50万股买入限制。

五、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六、风险警示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我们诚挚地希望和建议您，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高龄投资者特别提醒：风险警示股票交易业务适宜具有一定专业知识、身体健康、有资金实力、熟知各类风险、具有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控制能力的投资者参与。我司特别提醒，敬请您高度重视，请切实对自身的健康状况、心理承受能力是否适合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作出客观审慎的判断，以免因行情波动，交易亏损，给您身心健康造成伤害。**

**特别提示：请您确保提供的证件信息和资产证明等材料真实、有效，收入来源合法。若您的账户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证券公司，如有不予配合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您存在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证券公司有权采取限制账户交易权限、拒绝接受委托、解除委托代理协议等措施。**

投资者签字：

营业网点经办人签章:

营业网点业务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揭示书一式两份，客户一份，营业网点留存存档一份。